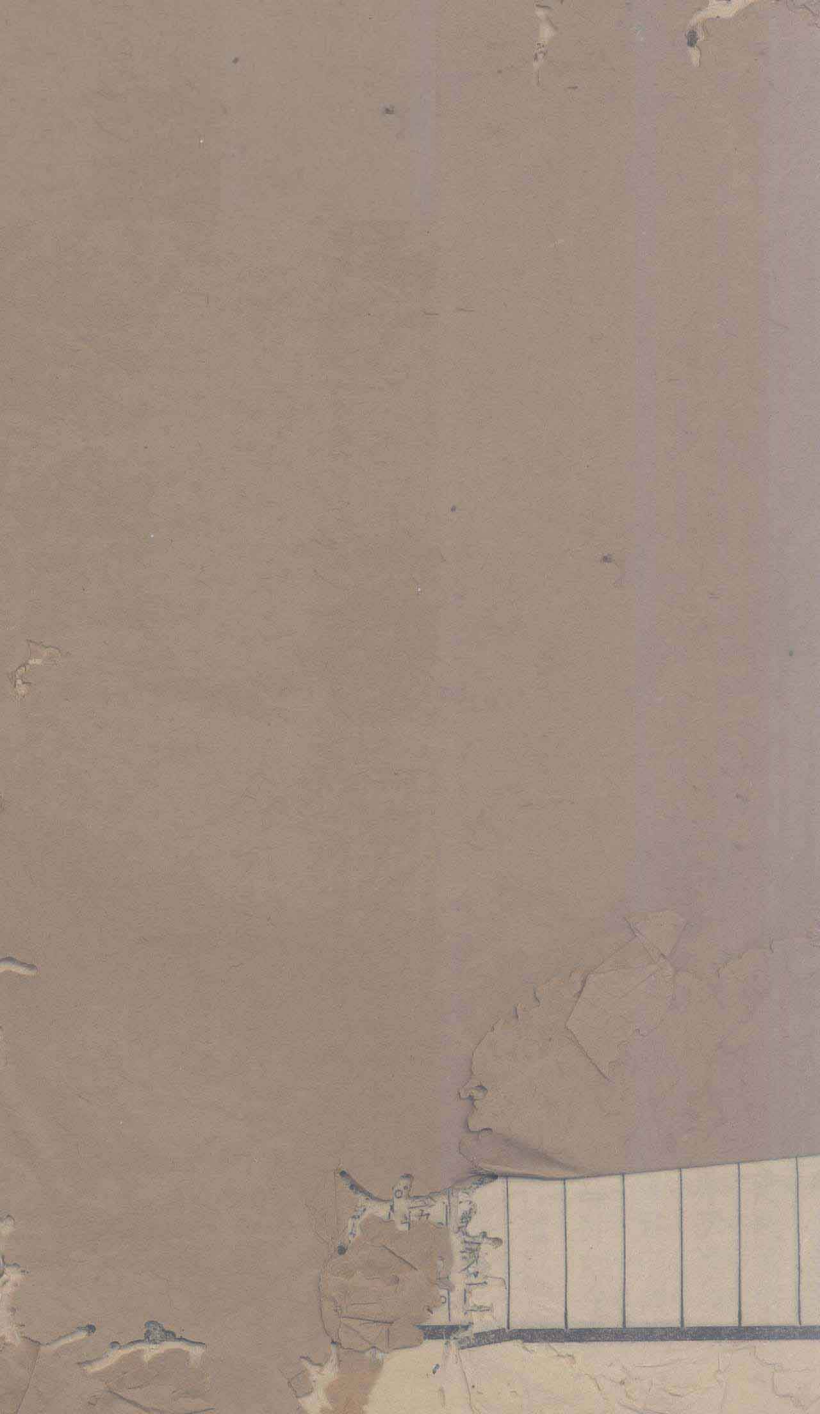


吾昔常言

者有以

其

者識者



新會 梁啟超

治標財政策

本文爲本年五六月間旅居日本時所著。久羈海外。於國中情形。率多隔膜。所論未敢云當也。由今觀之。覺其應斟酌改易者尙多。本報匆匆出版。未及詳細商榷。故徑布之。此種政策。不過因仍舊貫。稍加整理。非有何等深遠之計畫也。且亦明知現時行政系統。窳壞紊亂。並此亦難辦到。雖然。必循是道。以整理歲計。然後財政之公開。可期。而財政基礎。可以不壞。他日編製預算。非本此精神。以行之。吾信其不足。以語於治道矣。若夫篇中所據資料。所擬數目。其有不正確者。則深冀讀者有以教正之。

十二月五日 著者識

吾昔常言。處今日中國而言理財。非補苴罅漏。所能有功。必須立一極大之計畫焉。其綱領旨趣。則在將貨幣政策。銀行政策。公債政策。租稅政策。冶爲一爐。前曾著第一期財政計畫意見書。既略啓其緒矣。吾固深信吾國非實行彼治本政策。則財

政基礎。終無鞏固之日也。雖然。茲事體大。且有所待於外當局之人。非有極雄偉之魄力。極沈毅之意志。極周密之思慮。極敏活之手段。則不敢實行。且不能實行也。昔漢文帝語其臣曰。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行。今本此意以作斯篇。其綱領旨趣。則將軍與以前固有之歲入歲出。一爲綜核。一面估算。本年可得之歲入。實數幾何。當以何法徵收。之一面估算。本年萬不可缺之歲出。實數幾何。當以何法撙節之。兩數既略定。切實比較。然後中國財政竭蹶之程度。若何。其所以致此竭蹶之原因。安在。乃可得而察也。察乎二者。然後整理乃可得而施也。統一政府成立伊始。唐氏紹儀報告本年財政現狀。比附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案。更任意虛構。臨時歲出。乃以入不敷出。二萬六千萬兩之言。騰告中外。其後參議院議員曾有人提案質問。指斥其謬。政府竟久置不答。而國民亦熟視無睹。惟於外債國民捐。不換紙幣等。或提倡或反對。嘵嘵然爲無責任之言。以銷磨日月。一若此二萬六千萬歲計不足之數。鐵案如山。不能搖動。相率束手。以待全國破產時期之至而已。夫我國過去現在之財政狀況。無確實統計可供參考。無論何人。始不能確指其出入之實數也。雖然。卽如唐氏之

法比附。宣統預算案。以爲立論標準。以吾所研究。則豈惟無所謂歲計不足云爾。實乃適得其反。而贏餘可至二萬萬元。內外但使京外當局諸君子稍能激發天良。一以國利民福爲念。則此固可使旋至而立有效也。夫從此方面以著手整理財政。則租稅系統。毫未變更。內外公債。毫不增募。乃至貨幣及金融機關等。皆暫仍舊貫。毫未改革。然苟切實行之。固已足以支持危局。以待將來之進取焉矣。吾故名之曰治標的財政政策也。

抑更有一言當爲國民告者。則本篇所論治標策與吾平昔所言治本策。絕非不能相容而實乃必當並行也。驚新者流動曰。吾國理財舊說。貴量入爲出。泰西理財新說。貴量出爲入。此言吾固不敢謂爲盡誣也。雖然。尤當知泰西學者所標財政原則。多端而量出爲入。不過其一。且此原則之適用。有種種限制焉。諸財政學書言之綦詳。不待縷述也。而其最重要最普通之原則。則曰貴撙節而戒浪費。此天下公理。無中外一也。我國財政竭蹶之原因。因其緣歲入穀薄而生者。不過十之二三。其緣歲出冒濫而生者。實居十之七八。苟非從歲出方面。大加整飭。則雖歲入稽查日增加。倍

蕤而歲出。增加之比例。或更過之。則基礎之杌隉。猶今也。吾前此所言治本策。爲增加歲入計。本篇之治標策。爲綜核歲出計。如車兩輪。缺一不馳。所謂必當並行者一也。今世言理財者。必將經常歲計與臨時歲計。畫分爲二。各求相當之財源以應之。而最有力之基礎。尤在經常之一部分。吾前此所言治本策。其性質屬於臨時歲計。爲多本篇之治標策。其性質屬於經常歲計。爲多。所謂必當並行者二也。是故苟有大財政家以處當軸。則此治本治標兩策。實當同時齊舉。今既未能。但使能先行此治標策。則所裨已多。而將來賡續行治本策。亦可以省却無數障礙。此吾著此論之微意也。

上篇 論歲出

其一 中央政費

第一 中央公署費

前清宣統預算案所開列在京各衙門共九十五處。都凡需行政費九千九百二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兩有奇。其中有專屬於軍事費。應別爲論列者四十處。曰禁衛

軍、武衛軍、滿洲八旗共八項、蒙古八旗共八項、漢軍八旗共八項、左右翼前鋒營共二項、八旗

護軍營共八項、內外火器營共二項、健銳營、善撲營、虎槍處、嚮導處、右四十項、費額六百

六十七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兩有奇。又緣政體變更之結果，其已經廢撤及將來必

當廢撤之局，凡三十四處。曰軍機處、內閣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吏部、禮部、軍

諮處參謀本部可暫勿置、都察院、給事中、衙門、翰林院、欽天監、宗人府、內務府、中正殿、內繕書

房、圓明園、頤和園、東陵承辦事務衙門、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奉宸院、太醫院、武備院、

上駟院、鑾儀衛、御鳥槍處、上虞備用處、實錄館、領侍衛內大臣處、稽察守衛處、稽察

上諭處、左右翼稅務處、方略館、禁煙公所、倉場衙門、變通旗制處、右三十四項、費額

九百十三萬八千八百七十兩有奇。又有雖不必全行撤廢，而應歸併入各部作爲

一局或一課者，如國史館、法律館，可附屬國務院；督辦鹽政處、稅務處，應歸併財政

部；步軍統領衙門，應歸併內務部。右五項費額九十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兩有奇。

以上諸署，既應裁併，費即隨撤。禁衛軍等別論自餘中央必需之行政費，可分爲二大別。其

一則國務院及各部也。其二則憲法上所規定之獨立官公署也。枚舉其目曰：大總

統府曰國會兩院。曰審計院。曰平政院。中央官公署略具於是矣。

查該預算案所列在京各衙門為今日所當廢續設置者或改名合併者凡十三處。其原案

支出之費如下。

內閣 (今改國務院) 原案支出 七九、八四二兩

資政院 (今改國會兩院) " 二八六、六六六兩

外務部 " 二、九二五、七三四兩

民政部 (今改內務部) " 一、八三九、六八六兩

度支部 (今改財政部) " 三、七七七、六三三兩

學部 (今改教育部) " 二、一〇五、四八〇兩

海軍部 (擬裁併) " 六、一四〇、六二一兩

陸軍部 " 八、七五一、六二〇兩

法部 (今改司法部) " 五五五、六二〇兩

農工商部 (今工商農林兩部) " 一、一〇三、三二一兩

郵傳部（今改交通部）

五二、七四二、五七八兩

理藩部（今裁併內務部）

三九二、九二九兩

大理院

一四二、五二一兩

右十三項共報支出八千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兩有奇。欲知此中有無冒濫，必須將各該部院衙門直接用費與該部院所屬事務用費劃清眉目。然後實應需用幾許，乃可得而定也。該案之編制法，全不守各國通行原則。所標項目曖昧不明。例如外務部經費，則將各公使館經費、美國游學經費包含在內。民政部經費，則將京師巡警廳等費包含在內。其餘各部莫不皆然。故欲知某部院本衙門直接所用幾何，僅據此案，殆難捉摸。而我國政費之濫，實由冗缺冗員之多，各省皆然。中央尤甚。欲舉整理之實，非先從此着手，焉不可也。然則欲知各衙門適中之經費，於何求之？請比附日本以爲標準可乎。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內閣及各省經費實數如下：內閣二九四四八圓，外務省三三九一五〇圓，內務省三六八六〇八圓，大藏省二六〇七〇五圓，陸軍省三二四

○八○圓海軍省一五二二七三圓。司法省一五七七八八圓。文部省四八九三七五圓。農商務省四四六四一圓。遞信省五八七八九九圓。右十柱都凡三百四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圓。右所列者皆各省內之經費其項目則夫各國情形不同。雖不容強以彼例我。然一署中究需用若干職員然後事乃克舉則彼我固當不甚相遠而日本生活程度在我之上則我之俸給雜費等項視彼應有減無增彼以三百餘萬圓供全政府大小官吏之俸給及其他雜費而已足者我比例之以作預算之標準應無大過。今更略擬一部所需員數及俸薪列表如下。

總長一人 俸一萬二千元 共一萬二千元

次長一人 俸八千元 共八千元

參事二人 俸五千元 共一萬元事簡者或僅設一員或不設均可

司長四人 俸三千元 共一萬二千元簡部可設二司日本外務省只二局耳

司副四人 俸三千元 共一萬二千元事簡者可設司副

一等司員十二人 俸二千元 共二萬四千元事簡者四人六人均均可

二等司員 十二人 俸一千元

共一萬二千元 事簡者同上

額外司員 四十人 俸六百元

共二萬四千元 事簡者酌減

都共十一萬四千元

以下所稱元數皆照舊案比較以一兩折新幣一元五角

若論部內當辦之事有七十餘人分司之已無事不舉矣吾去國久於京朝近狀雖不深悉然嘗詢老於京官之人據言庚子以後之外務部其真辦事之司員不及十人餘皆伴食耳而此十人者每日辦事又不過二小時餘晷則奔走徵逐游談也外務素稱繁部猶且如此他部可知乃近年以來衣食於各部者部動數百人其部員俸薪豐者月數千次亦數百試問所為何事者在目前當臥薪嘗膽之時舉制節謹度之實則前表所列之數已泰半耗費就令將來籌畫一切已斷然敷用而有餘內務財政陸軍或非此數不可其餘各部或得半或不及半但使人非廢才決不至廢事也按以上人數儘可無須另雇書手若繁部事多斟酌雇用每名歲三百六十元已足雖雇數十所需幾何其餘一切雜費最繁之部月費三千元無事不了簡部則半之耳 我國慣例京署皆開中飯此雖無謂然事實上恐難驟裁故以吾所概算但使冗員不多供食不奢則此區區者所糜亦有限也

簡部歲費十五萬元。繁部二十五萬元。並臨時費。包括在內。決有多無少。又據吾所見我國今日復興海軍。尚非其時。則海軍部實應裁歸陸軍。統稱軍政部。新設之農林部。其始本為位置黨人起見。政治上別無必須設置之理由。亦應裁歸工商部。然則將來中央官制。除國務院外。實置外務、內務、財政、軍政、司法、教育、農工商交通之八部而已足。而其經費合計則自二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既綽綽有餘。

此外或有特設局署。雖歸各部管轄。而非設置於部中者。

例如日本大藏省所管有主計局、主稅局、理財局、國

債局皆設置於省內者也。其造幣局專賣局等則設置於省外者也。

其局所最多不逾十處。其經費最多不逾五六

萬。故總計中央各大小行政官署經費。歲得三百萬元。當無慮不敷也。

總統府經費。今無從懸斷。試以美國為比附。美國大總統副總統俸給及總統府經費合計。歲需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二十打拉。若以常理推測。我但歲得五十萬元。當已足迴旋。今府中分設各局科。一如國務院之有各部需費之鉅。實緣於此。據事理論。國務院大小官吏皆由大總統直接間接任命。即無一非大總統之心膂手足。何取乎於府中別置庶職。架屋支床。且府中設官既多。隱然與國務院對峙。其弊也。政

出多門。甚或互猜互鬩。則禍之中於國家者深矣。故美國總統府除官房秘書書記庶務等員外。別無他官。以國務各部皆直隸於總統。無所謂總統私人也。其費之省則亦以此。我國前此專制君主每敬遠大臣而別設機關以位置其私人如漢代政府院對峙勢必至此。此於責任政我國誠遵斯軌則府中經費絕無須多今事勢既治最不相容。今日所宜預防也。我國誠遵斯軌則府中經費絕無須多今事勢既有所未能。故支銷自不容太艱。且近者方將在府中別置顧問院。禮羅中外名士以贊新猷。所費較多。諒非得已。今擬總統府及所屬顧問院之經費共為一百萬元。視美國加三之二。殆無復不足之為慮矣。

日本貴族院費六四九二二三元。衆議院費八七五七四一元。都為一百五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元。我國上院議員約三百人。下院議員約五百人。則所費略當視彼稍增。蓋每議員給歲費二千元。共需一百六十萬元。更四十萬元。略足供兩院院費也。今可暫擬國會費為二百萬元。

日本會計檢查院費二一三九七五元。我審計院費可暫擬為二十萬元。六百萬元日本行政裁判所費七三六二三元。我國幅員廣漠。平政院當設兩級。且設分院數

處。或用。巡回。裁判。制。故。平。政。院。費。應。暫。擬。為。三。十。萬。元。

右總統府費國務院各部費國會兩院費審計院費平政院費合計約需六百萬餘

元。

今以優待前清皇室費四百萬元。原定四百萬兩幣制定後應改為四百萬元實共需一千萬餘元。

第二 外交費

宣統預算案報外務部經費需三百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兩有奇。出使經費及各省外交費在內。將來外交權當全歸中央。各省交涉使理宜裁撤。但在都督府中置一交涉課而已。足故所謂各省交涉費者。應從省汰。然則此項經費。除外務部衙門支銷外。惟以出使經費為大宗而已。日本在外使館費三百三十餘萬元。我國置使未逮日本之多。領事缺視彼尤少。故未便援以為例。查我國外交費。當前清總理衙門時代。歲支不過六七十萬兩。庚子後改稱外務部。大加薪水。漸增至八九十萬。其後增設使領各館。館員一一增薪。至光緒三十一二年間。遞增至百二十萬兩。內外宣統間又更增矣。前此從關稅項下提船鈔三成罰款三成充經費。歲歲有盈。

甲午以前積存至五六百萬兩。經清醇王提五百萬充頤和園工程。至庚子後除散失不計外。尚存七八十萬兩也。逮宣統始入不敷出。其實所增之員。何一非冗濫。所加之薪。何一非虛糜。前此六七十萬者。今兩三倍之。試問事能加治焉否也。既增費而事不加治。卽裁費而事不加廢。反勤對照。理至易明。今可將現行經費改兩爲元。在外使領各館費。約裁至百二十萬元。決非苛虐。部中電報酬應雜費。可定爲二十萬元。各館電報川資。大約不過十餘萬元。假定爲二十萬元。再加三十萬元。作爲預備意外用款。如特派專使及電報不敷等用。合計二百萬元。綽乎其有餘裕也。

第三 內務費（中央之部）

宣統預算案報民政部經費需一百八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兩有奇。京師巡警廳等費在內。而各省民政費不與焉。查京師內外城總廳。係仿日本東京府下警視廳之制。別爲獨立一署。故經費亦得與日本相比附。日本東京市之幅員人口。皆過於我北京。而彼之警視廳。又不徒管該市也。並東京府所屬諸郡而管之。然其經費不過二十三萬五千零五十八元耳。與我比較。相去何遠耶。況我尚有步軍統領費。

六十五萬九千九百餘兩。耶是故步軍統領必當裁撤。其內外巡警費在理亦宜削減泰半。但今方在倭擾之秋。恃此以保衛首善。維持治安。多削恐非所宜。或可暫擬爲百五十萬元耶。

其各省民政經費項下一六六一七四八兩有奇。應歸入地方行政費條下論之。

第四 財務行政費（中央之部）

宣統預算案此門所列項目。有不能削減者二條。

其一。各洋關經費五百七十五萬七千四百兩有奇。折算新幣。應需八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元。

其二。賠款洋款及各省公債五千六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兩有奇。折算新幣。應需八千四百六十二萬零三百六十四元。

原案有稅務處鹽政處等署經費八萬九千四百餘兩。此等徒擁虛名。其力實不能支配各地方。故應裁撤。於部中爲置一局課足矣。原案此兩項費額共七十餘萬兩。然冗員濫薪居泰半。今卽別爲定經費約二十萬元已足矣。其鹽政若用特別法整

理則可置特別會計也。

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三項經費。原案與度支部衙門公費合計。其各自所需之費若干。無從指出。然此等皆含有官業性質。其收支總可相償。故於支出項下不別列之。亦無妨也。

第五 教育費（中央之部）

宣統預算案學部經費一百八十四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兩有奇。學部直轄各學堂經費在內。今該部直轄學堂有幾。所費細目爲何種。吾未能確知。但其必大半耗於冗員濫費。固不待問耳。雖然此費不宜撤減。故吾欲於該部直接用費外。暫撥爲二百萬元。爲中央教育費。以辦大學、高等學校、師範學校等。但開銷當加核實耳。

第六 國防費

宣統預算案之歲出。以軍事費占其三分之一強。計陸軍部所管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奇。海軍部所管一千零五十萬三千二百零二兩有奇。而陸軍部所管。除本部支銷外。可分爲二大類。一曰養兵費。二曰其他軍事費。

養兵費如下

兩

禁衛軍

二、一六六、〇六〇、四七〇

旗營

八、八六三、六二九、二二一

綠營

三、八六二、二〇二、九一六

防營

一、八、六二二、一四三、七七七

武衛左軍

一、〇〇五、九〇五、七二七

新軍

五、八、七六〇、二三五、七四六

合計九千三百二十八萬零一百六十七兩有奇

其他軍事費如下

兩

綠營防營裁遣費

六、五八六、三八七、四〇二

籌備軍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事教育費

五、四五六、八六四、二三六

軍事教育擴充費

二、二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製造局所

四、七六八、八一四、四四六

兵工廠擴張費

四、九〇四、六〇〇、〇〇〇

牧廠

七三〇、九五四、〇二〇

砲臺

二五〇、七〇八、五二一

軍塘驛站兵差

二、四〇六、九九四、八三二

合計三千一百三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三兩有奇

兩項總計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兩有奇折算新幣約合一萬

八千六百餘萬元

原案之冒濫荒謬不必論也。今欲於最近之將來。懸擬吾國所需軍事費幾何。當設三問題以討論之。

第一。我國最少須養兵幾何。凡各國之養兵皆所以對外也。然我國於最近之

將來安有與各國開戰之事。但能保境息民，殖產興業，則亦莫余敢侮矣。何必過感軍容，以招人忌。然則國家兵力，暫求能靖萑苻，治安斯亦足矣。而此種職務，應由警察任其泰半。若兵則惟當於邊徼及要塞置之，備非常之際。資調遣已耳。故暫定全國陸軍爲二十師團，實適中之計畫也。

第二 每一師團之費幾何。前清每鎮開銷百五十萬兩。然據當局者之裏言，則實需九十萬兩耳。其六十萬兩則練兵者藉以自肥也。查日本陸軍每一軍人平均需費九十六元。據博士小林丑三郎之言，合將校薪俸兵士餉糈及一切軍裝軍食等費總計也。每一師團平均萬一千人。有奇。故日本每一師團費平均百萬元也。則我之九十萬兩，既視彼爲豐矣。今請從而更豐之。每一師團擬歲費百五十萬元。視日本約增半倍。二十師團之歲費則三千萬元而已。

原案養兵費九千三百餘萬兩，折算新幣垂一萬四千萬元。而旗營防營綠營等皆在其中。今畫一軍制，旗綠防新等名悉應裁撤。但選其精銳，糅合編制，以成二十師團已耳。實費三千萬元，則視原案蓋削減一萬一千萬元也。

第三。其他軍事費須幾何。其他軍事費之最要者。則軍器之補充及製造。軍事教育之擴充改良是也。此固不可以已然。亦當量國家財力所能逮。次第行之。蓋茲事非爭在旦夕也。故此項之支出最多。一千萬元足矣。原案報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兩。折算新幣約四千六七百萬元。應削減三千餘萬元也。

第四。本年之臨時軍事費幾何。臨時軍事費之重要者。則遣散冗軍是也。各省現存軍隊總額。或稱八十師團。或稱六十師團。然皆大半冒濫。實數殆不及十之五六。此既昭昭在人耳目矣。即以六十師團計。則應遣散者為四十師團。每兵一名發給兩月恩餉。現在每一師團月餉十二萬兩。兩月為二十四萬兩。總計應需九百六十萬兩。折算新幣不滿千五百萬元。

此項恩餉。應以一半發現款。以一半發公債。此非徒為國庫節省。本年之臨時費而已。此項公債。可以充銀行鈔幣之保證。準備軍人得此。可持作資本。以圖利殖。此日本維新時優待藩士之法也。說見共和建設討論會所印布第一故本年所需此項

現款實應為七百餘萬元。

旗兵固爲蠹國無用之長物。然既已養之數百年。彼輩別無生業。一旦遣散。苟無所以撫卹之。未免太招缺望。故此宗恩餉。亦萬不能省。京外旗兵總數凡十三萬人。有奇。其外省駐防。大率自然消滅。不必復問。其當設法者。實只京旗。爲數當不逾十萬。此項恩餉。論理本當與外省裁遣之軍隊同例。惟彼輩恃此爲生。已數百年。揆諸國家覆燾之恩。似當稍示優異。擬每人給恩餉五十元。內十元發現款。四十元發公債。則本年所需此項現款。約一百萬元也。

原案海軍經費一千萬兩。餘折算新幣。應一千五百萬元。有奇。其項目未經細列。無從確知。大約其必需之費。惟有二途。一曰在各國訂購。未交之軍艦。須遞年照價交割者。二曰現存各艦之養艦費。此兩項雖未得確數。諒不能過五百萬元。海軍部既歸併於陸軍。則一切經費可裁。應留者惟此而已。

其他東南各省爲捍衛治安起見。應辦水上警察。此則應歸入各省行政費項下也。以上海陸軍經費及遣散軍隊臨時費合計。約共需四千二百餘萬元。視宣統預算案。約可節省一萬四千餘萬元。

第七 司法費(中央之部)

宣統預算案報法部經費九五四〇八〇兩有奇。京師各審判廳檢察廳經費在內。而別有大理院經費一項一二五五四四兩有奇。兩柱合計一百零八萬兩有奇。折算新幣約一百六十萬元。法部素稱瘠苦。其浮濫不如他部之甚。然冗員之多亦極矣。今當大爲廓清。則大理院及京師各級判檢廳之俸給及廳費約需五十萬元耳。

第八 實業費(中央之部)

宣統預算案報農工商部經費一百十萬一千五百九十兩有奇。除部員領薪水外。不知所辦何事。今除部費外一時實無他種特別職務可指。暫可全撤。或置十萬元爲預備費可耳。

第九 交通費

宣統預算案報郵傳部經費五千三百八十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兩有奇。折算新幣當八千餘萬元。於各部中開銷爲最鉅。其費途項目未經開列。疑莫能明也。然據光緒三十四年報告。僅需二千三百餘萬兩。事閱三年而驟增經費至一倍有餘。據

部報言輪船鐵路郵政電報經費皆包在內。夫輪船之由政府經辦者殆無有也。郵政電報費亦有限耳。其大部分固在鐵路。夫官辦鐵路局員之積弊稔惡亦既天下共聞矣。其漁蠹冒蝕深根固蒂欲廓清之固不易必分項而綜核之然後乃可得而理也。鐵路經費可大別爲三種。其一收回外款築成之路者如本年擬收回正太鐵路需四千萬佛郎是也。其二開工新築及接續未成之線者如津浦開徐等線是也。其三則已成線路之管理費營業費也。第一項冒蝕較難。第二項可有別法以防之。惟第三項尤易叢弊矣。第一二項當此財政竭蹶之際少遼緩之未始不可。第三項則目前最宜整頓者也。吾於茲事無專門之學識且未經實地調查無從估算其適宜之費姑比附以語其概。

日本官辦鐵路共長四千八百十四英里。其營業支出四千二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餘圓。平均每英里需八千九百圓。而此總支出中汽車之添置及修繕費二千萬元餘。船舶費一百十九萬元餘。兩項已占全支出之半。其辦事人薪水及各雜用名目總係費數僅一百二十萬耳。我國各官辦鐵路營業狀況曾無詳細報告。末由論

斷。然據京奉一路推之。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支銷總數二百九十一萬四千餘元耳。及三十三年而增至四百八十萬元。三十四年而增至七百七十四萬三千餘元。四年之間。遞增三倍。似此浮濫。展轉遞增。脂膏幾何。豈堪朘削。查京奉當光緒二十九年。平均每里支出一千二百四十一元。三十年。每里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三十一年。每里一千六百三十九元。三十二年。每里二千三百二十一元。三十三年。每里二千七百零一元。三十四年。每里四千三百零六元。今略依三十一年之數。平均估算。大約我國鐵路每里營業費。平均應需一千六百元。雖不中當。不甚遠。今官辦鐵路。京奉。京漢。滬寧。京張。汴洛。正太。萍昭。道清。諸線。合計六千九百零九里。共需一千一百萬元。有奇。可以此爲官辦鐵路營業經常費之標準。他日若里數加增。則以此遞推。當不爲過。

若夫新築鐵路。則當以臨時特別會計預算其費。不必列入總預算中也。

郵政電報行政費。據光緒三十四年報告。需三百六十萬兩。此項實當擴充。今可暫定爲四百萬元。但當加以綜核耳。

第十 拓殖費

宣統預算案有理藩部經費一百七十萬五千一百零三元。理藩部既歸併內務部。本衙門經費自可省。若財政有餘裕。自當移此款以從事拓殖。但今日安能遽及此。則逕裁之已耳。

綜計以上所算。則中央必須支出之經費略如下。

一 國務院及各部辦公費 三百萬元

二 總統府及顧問院費 一百萬元

三 國會兩院費 二百萬元

四 審計院平政院費 五十萬元

五 優待前清皇室費 四百萬元

七 外交費 二百萬元

八 中央巡警費 百五十萬元

九 海關費及其他中央財政費 八百八十萬元

十 賠款及內外公債費

八千四百六十萬元

十一 中央教育費

二百萬元

十二 常備陸軍費(二十師團)

三千萬元

十三 其他軍事費

一千萬元

十四 臨時裁軍費(除給公債外)

八百五十萬元

十五 海軍費

五百萬元

十六 中央司法費

五十萬元

十七 中央實業費

十萬元

十八 官辦鐵路營業費

一千一百萬元

十九 其他交通費

四百萬元

以上合計約需一萬七千八百餘萬元。雖要政尚多，未舉然爲消極的整理計，斯亦足矣。

以上皆經常費也。除遣散軍一項外當以向來之經常收入支辦之。其他別有興作，乃取給

於公債也。

其二 各省政費

中央地方權限未清。官治自治性質混淆。欲政費之分別得宜難矣。財政收支中央不能直接而泰半假手於地方官。其於統一財政之大本蓋遼乎遠也。今中央收入之多寡。其權實操。諸各省。各省與中央爭財。晚清已然。於今逾甚。集權分權之程度。問題。舉國囂囂莫得指歸。言之匪艱。行之維艱。今欲執中盡善。如吾黨之所期。慮非一朝一夕能致也。既曰治標則亦暫仍舊貫。補偏救弊而已。

宣統預算案所列各省行政費如下。

兩

各省交涉費

六一八、九九八、二五七

各省民政經費

一、六六一、七四八、四五六

各省財政經費

一六、四八二、二五四、〇三六

各常關經費

一、五〇〇、九〇八、九〇一

各省行政經費

一九、八二二、七三〇、四八九

各省官業支出

五、六〇〇、四三五、二一一

各省教育費

一、五二九、〇四七、四一六

各省海軍水師費

四、三六二、五八一、〇五四

各省司法費

六、六三六、三九一、六五七

各省實業費

九三八、四一二、八四一

各省工程費

四、五一五、二七一、八三二

各省交通費

一、三〇二、三二八、二六八

合計六千四百九十七萬一千一百零八兩四錢二分七釐

夫以我國幅員之廣。交通之不便。中央鞭長莫及。一切政務皆由各省措辦。而政費只得此數。對於全預算之三萬七千七百餘萬兩。僅占六分之一強耳。以云分配適宜。五尺之童。有以明其不然也。雖然。卽此區區之數。亦尙有裁減之餘地乎。曰有之。試就上列各項目而推究其性質。

各省交涉費何如 外交權之必當統一殆無所復容異議此項交涉費專爲新置交涉使衙門用耳交涉使除位置私人作升轉之階外毫無取義大事自歸部辦卽小事亦豈交涉使所能自專終須仰成督撫夫旣仰成督撫則於都督府中置一交涉課課員一二人足矣何必設一專署位以高官故此官宜撤而此費卽可全裁

各省民政費何如 民政費者一切內務行政費皆屬焉以二十二行省而僅支一百六十餘萬兩只見其少耳更無復裁減之餘地矣雖然其用途項目不可不釐定例如於民政司外又設巡警道此皆重規疊矩毫無所取宜裁其一至費額則仍舊或更增加於理亦宜此項折算新幣暫定爲二百五十萬元

各省財政經費何如 原案不列項目未能確知其何指然洋關常關旣別有經費糧漕丁課等項又由州縣徵收然則獨立之財政經費不外釐鹽雜捐等局署之公費薪俸已耳釐金無論如何必須裁撤其他雜捐皆所得無多而徒擾民亦須裁撤所餘者則鹽官也若從根本上整頓鹽政非仿各國鹽專賣制不可則當設

特別會計經理之。今既云治標暫未能語於此。但仍其舊而略加綜覈耳。則鹽官一項支三四百萬元已綽有餘裕。臺灣專賣局之俸給十四萬元餘耳。彼已兼辦鹽與鴉片樟腦三者而纖悉周備矣。我二十二行省即二十二倍於此數亦僅須三百萬元也。就令更益以他項雜捐費亦至五百萬元極矣。而原案列各省財政經費一千六百四十八萬餘兩。折算新幣垂二千五百萬元。若加綜核可減其五分之四也。

各常關經費何如。常關性質與釐金等在所應裁。常關稅所入六百九十餘萬兩。而經費須一百五十萬餘兩。衡以生計主義已爲失算。況更病民哉。故此費宜全裁。

各省行政經費何如。預算表所列無一非行政經費也。於各項經費之外而別標行政經費一項。衡以論理學可笑莫甚焉。雖然該案可笑者寧只此一端。不足復深責也。強爲解釋則此所謂行政經費者。殆指督府司道府廳州縣各廉俸及辦公費言之。而文涉使民政使提法使提學使巡警道勸業道等又似別計原案報需一千九百八十餘萬兩。分配

於二十二省原不爲多。但若實行整頓。則其中項目無一不須商權耳。今僅治標。安能語於是。資政院核減爲一千六百餘萬兩。約折二千四百餘萬元。今姑仍之。可也。

各省官業支出何如。原案報需五百六十萬餘兩。約折八百餘萬元。然所謂官業者。果何所指。苦難得之。若指鐵路郵政電報。則郵傳部經費項下。既有五千三百餘萬兩矣。若指造幣廠。則度支部經費三百四十餘萬項下。聲明包含此項矣。若指兵工廠製造局等。則陸軍部所管條下。別設此兩項。其費合計將盈一千萬兩矣。若指勸業場農事試驗場等。則農工商部所管條下。別置各省實業費矣。故此條實爲朦混耳目。藉端報銷。殆無疑義。所當追明細目。還歸各類。其籠統之數。全行裁之。

各省教育費何如。原案報一百五十二萬九千零四十七兩餘。折算不滿二百三十萬元。實嫌其少。斷無減理。但此項開銷。則提學使勸學公所等薪俸公費。居其大半。仍是官吏自肥之路。人民緣此所得教育之效。什不一二。故其項目必須整

頓釐定耳。今將此項略增擬爲三百萬元。

各省海軍水師經費何如 海軍權當集於中央。前文既擬海軍費爲五百萬元。自應分布於各省海軍區。故更無所謂各省海軍費者。惟沿江沿海諸省似應辦水上警察。原案此項報銷四百三十餘萬兩。可酌留三分之一。暫擬爲二百萬元。

各省司法經費何如 原案報六百六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兩。今可照舊折算爲一千萬元。

各省實業費何如 原案報九十三萬八千四百十二兩。實不過勸業道衙門經費耳。實業誠當獎勵。然設缺以位置官吏於實業。何與者。今未有切實辦法。此費自宜全裁。

各省工程費何如 原案報銷四百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兩。未知其用途項目。何如。大抵以河工爲大宗。而其他土木工程皆在內耶。此數雖未可全裁。然其中浮溢當不少。姑留二百萬元。

各省交通費何如 原案報銷一百三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八兩。亦不知其所指。

謂指鐵路郵電耶。郵部經費項下已有之。且別有所謂各省官業支出者。是三重濫報矣。指驛傳耶。陸軍部所管條下別開列二百四十餘萬兩矣。指浚滌河道耶。應歸入前項工程費矣。其他開通道路等事。固屬交通要政。然未聞某省曾辦此也。此亦多立名目以開銷耳。理宜全裁。

據以上所綜核。則各省所必需之行政費。其數約如下。

一 民政費 二百五十萬元

二 財政費 五百萬元

三 教育費 三百萬元

四 水上警察費 二百萬元

五 司法費 一千萬元

六 工程費 二百萬元

七 其他行政費 二千四百萬元

右合計約四千八百五十萬元

前文所擬中央政費約一萬七千八百餘萬元。合以此數。則共需二萬二三千萬元。內外也。前清度支部所提預算原案。歲出三萬七千七百零三萬兩有奇。折算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九萬元有奇。卽資政院修正案。歲出仍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兩有奇。折算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二萬元有奇。今茲所擬。以較度支部案。所裁過半。卽以較資政院案。所裁亦將及半矣。

難者曰。吾子身居局外。奮筆塗臚。卽裁減之數。更過於此。亦有何難。但問事實上能。否施行無礙耳。若其不能。斯亦無責任之言也。答曰。吾生平不敢輕爲譏言。今茲所論計之尤審也。夫公債費。海關費。及優待清室費。三項在事實上。殆爲既定。歲出增減之議。固無所容喙矣。此外則最大宗者。爲軍事費。試問吾所擬二十師團之議。果已足敷防守否耶。若云未也。則其理由安在。得毋欲於最近之將來。欲與強鄰開戰乎。自非喪心病狂。當不出此。既不爾。則目的惟在對內耳。曠昔清室欲防家賊。多兵或非得已。然而其效。既可睹矣。今五族共和。耦俱無猜。用兵對內。一語苟有出諸口者。在法當科叛逆之罪。夫豈無莠民爲治安梗。然有警察以稽之。有法律以臨之。安

取佳兵。若慮有萑苻之聚。潢池之弄。則有二十師團。選勝扼守。斯亦足矣。夫吾之所
以主張置二十師團。徒爲此也。而不然者。在真正完全之共和國。本宜不置一兵。彼
美國自建國迄今。曾無一人之常備兵。惟有極少之國民義勇隊耳。此前事之師也。
吾以爲今之中國。若中央政府而有昌言二十師團爲不足者。必其人欲爲屋大維
拿破侖陰謀帝制也。各省都督而有昌言二十師團爲不足者。必其人欲爲安祿山
吳元濟擁兵自重。希圖獨立破壞統一也。有一於此。固宜與天下共誅之矣。然則二
十師團之說。殆可成定義。次所當論者。則每師團需費幾何也。日本需百萬。吾所擬
者。既半倍之。爲百五十萬矣。吾雖絕無軍事智識。然固曾略質諸有識者。所擬此數
咸許爲不謬。則以三千萬元。養二十師團。其非無責任之言。亦既明。復次則宣統預
算京師官署費。將及一萬萬兩。吾乃減爲一千萬元。僅得十五分之一。駭人聽聞。應
莫此爲甚。然前文所舉原案之滿洲鑲黃旗以下四十項。別編入軍事費中。以清眉
目。無所容攻難之餘地也。次所舉原案之軍機處以下三十四項。大率與共和政體
不相容。或現在已經裁撤。或將來必須裁撤。亦無所容攻難之餘地也。夫此則既已。

明省去一千五百八十餘萬矣。難吾說者得毋謂此等官署仍當存留耶？苟非狂悖安得此言？官署既廢，政費自當消滅，更何待辨？然則中央公署之當存置者，惟總統府也。國會兩院也。國務院及其各部也。審計院也。平政院也。大理院及京師審判廳。檢察廳也。巡警廳也。如斯而已。法院及警署其經費既別計，專論前五項。美國總統府費三十餘萬者，我給五十萬，尚得云少乎？國會兩院費視日本又得云少乎？若云下院議員須加多，亦不過增數十萬已耳。於吾所擬案之大體不足為輕重也。審計平政兩院共支五十萬，亦實已有多無少矣。所最當討論者，則為國務院各部之政費問題。日本九部需三百萬，我設八部擬支三百五十萬，似亦非厲官吏諸公矣。吾主

張裁海軍農林二部說既詳前實無可駁。即在晚清時代，此項之支出始將八千即以為不可撤，則亦至多增數十萬元耳。

萬兩也。欲明吾說可行與否，則第一須問一部之事究須官吏若干員，然後能了。第二須問官吏薪俸當以若干為適宜限度，今未暇逐一為具體的評量也。惟日本以若干人能辦一部之事成效卓著，若彼今謂我必須加增人員數倍或數十倍，此有何說？日本某級官吏受若干薪俸，即能從公者，今謂我所受必須加增於彼數倍或

數十倍。此又何說。晚清時代一部之大小官吏。動千數百員。其每員所領薪俸多者。月數千次者。數百最少。亦百數十。絞全國膏血。而以無量數。無業游民聚而咕囁之。此革命所由起也。所爲革命者。革此而已。命既革。而此種現象不革。則革命何爲。革去一羣無業游民。而復由他羣之無業游民。照數以承其乏。則必釀第二次革命而已。若是乎。則革命將無已時。故今日肇造新政府。其第一義在使署無濫缺。無濫員。員無濫俸。日本所需之數。而我比附之。以爲標準。雖不中不遠也。各省亦然。紛紛增設各司。使各道多立名目。曰某局某所。而於其中。置督辦。總辦。幫辦。坐辦。提調。稽核。科長。科員。等等。凡以養高等無業游民已耳。有彼等未嘗見其辦一事。則無彼等而事不加廢。至易見也。故所謂各省行政費者。雖裁減。泰半不爲過也。其他若駐紮各國之外交費。中央及各省內務行政費。教育行政費。司法費等。則吾對於原案。非惟未嘗議減。或反議增矣。若夫財務行政費。交通行政費。兩項則叢弊最深。而吾所核減亦最鉅。財務行政項下。所核減者。大率因擬廢某種惡稅。而衣食於此惡稅之人員。隨之俱廢也。交通行政費項下。其核減之部分。則皆比例數年前之支出。以爲

標準者也。自餘各項爲數非鉅，不俟深論矣。由此觀之，則吾所言果爲書生迂論否？耶果爲無責任之虛構說否？耶有識者當能辨之。財政學家論政費支出之當否，懸三種標準以爲衡：一曰以國家職務最狹之範圍爲標準，二曰以各種職務必要及有益之程度爲標準，三曰以辦理此種職務所需最少之勞費爲標準。其第三項卽所謂「生計主義」以最少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也。故財政上浪費與非浪費之區別常立四原則以繩之：一曰有勞費無效果者則爲浪費，二曰可以無須爾許勞費而能得同樣之效果或更良之效果者則其額外所用皆爲浪費，三曰將以求大效果之勞費而用以易小效果則爲浪費，四曰當用此勞費時預計可以得若干之效果而後此乃反於其所期或絕無效果或雖有而不逮預計遠甚者則其所用皆爲浪費。參觀拙著節省政費問題篇而持此標準以繩我國現行之政費則雖謂歲出全部悉爲浪費焉可也。國家設官之原則以人奉職也而今也則以職養人故國家本可以不辦此事因有人欲辦以自養斯辦之矣。辦此事本一機關而已足因欲借以自養之人太多則分之爲數機關矣。一機關本以若干員當之而已足而待養之人不能徧

則多爲其員額矣。辦某事本應發若干薪俸而已。足而待養者不滿其欲。則加發倍。蕤什伯矣。當某種機關之人。例應有某種學識閱歷。乃爲合格。而因待養之人。並無此種學識閱歷。則舉此格而豁除之矣。是故國家所踐職務之範圍甚狹。凡國家必應舉之職務。闕而不舉者。不知凡幾。而勞費則已無藝。而效果乃不一。見質言之。則凡財政所支出者。其什之八九。則有勞費而無效果者也。所餘一二。亦以最大之勞費。得最小之效果者也。故曰。歲出全部。悉爲浪費也。彼晚清之政治現象。豈非如是耶。彼宣統預算案所列各政費。何一非此類耶。夫浪費之必當節。蓋天下之公理矣。若以嚴格繩之。則宣統預算全案。其可以承認之政費。能否及一萬萬。吾猶不敢言。今節留二萬萬餘。吾之恕度。蓋已多耳。

而或者疑。今世諸國。其幅員戶口不逮我什一者。其政費皆數倍於二萬萬。蓋非是則。國家政務不能舉也。吾但詰之曰。晚清固支出政費三萬萬兩餘矣。國家政務遂緣此能舉否。就令更倍。蕤於三萬萬兩。國家政務又緣此能舉否。今雖已不變爲民國乎。然使由晚清之道。無變晚清之俗。則就令全蹈襲晚清預算案。或更增支倍。蕤

焉。而國家政務。又緣此能舉否。等是不能舉。則裁減與不裁減。其無益於國家。無益於國民均耳。而裁減之。則國家與國民之受其害者較少矣。故曰。治標也。若語於治本。則應增之政費。又何啻倍蓰。此數特非所以語於今之從政者耳。

吾所擬節省之案。於國家現行政務。絕無妨害。既具如前論。然則在理斷不至不能施行。雖然。其不能施行之原因。有一焉。則無量數高等無業游民之張口待養者。無術以廓清之。雖有聖智無能爲也。夫當晚清時代。曷嘗不日日言整理財政者。然無如此無業游民。何故愈整理而愈得其反。吾疇昔亦嘗曉曉言之。既乃知其不可而噤焉退矣。然則今日曷爲復有言。吾聞之於人曰。今政體既共和矣。凡奉職於國家者。皆爲國民公僕。爲盡義務而來。非爲爭權利而來也。信如是也。則此種無恥之無業游民。當不復見容於政界。信如是也。則政界中人。皆日以國家利害爲念。凡於國家有害無益之政費。皆當樂爲國家省之。其財政當局之人。尤必富於財政上之學識。且有擔當整理財政之魄力。其認爲當節之費。諒必能毅然節之。而無所顧忌。且亦不必復顧忌。惟然故。吾敢有言也。而不然者。則吾言之不可行。猶之晚清時也。吾

始終皆書生之見而已夫去一晚清得一晚清在高等無業游民安適而不可不識國家能容幾許晚清之荼毒耳嗚呼吾終望新共和國之政府之國民不爾爾也

下篇 論歲入

宣統預算原案歲入之部如下

項目

度支部提出案

資政院修正案

兩

兩

田賦 四八、一〇一、三四六、二七三 四九、六六九、八五八、二七三

鹽茶課稅 四六、三一、三五五、〇二二 四七、六二一、九二〇、二五五

關稅 四二、一三九、二八七、九三一 四二、一三九、二八七、九三一

正雜各稅 二六、一六三、八四二、一七七 二六、一六三、八四二、一七七

釐捐 四三、一八七、九〇七、〇九九 四四、一七六、五四一、四六六

官業收入 四六、六〇〇、八九九、七五三 四七、二二八、〇三六、四一〇

捐輸各款 五、六五二、三三三、一一七 五、六五二、三三三、一一七

雜收入

三五、二四四、七五〇、六五〇

三五、六九八、四七七、二四八

公債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右度支部原案報告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兩零二分二釐。折算新幣約合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三千元有奇。資政院修正案定爲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七釐。折算新幣約合四萬五千六百八十六萬五千元有奇。兩者相差蓋不甚遠。姑以資政院案爲據。

夫此數之不足徵信。盡人所同知也。度支部何所據。據督撫之報告耳。督撫何所據。據廳州縣及局所之報告耳。廳州縣及各局所既隱匿一部分以報省。省復隱匿一部分以報部。然則部提之案。能否得其什之六七。蓋不可知。卽資政院所增亦不過逆揣其必有隱匿。姑就各款略爲請益。亦非經實地調查。確知其僅有此數也。是故誠能核綜名實。卽照向來稅目稅率。毫不更革。而歲入已可視原案什增三四。殆意中事也。今卽不必語。於是而照前文所論。列歲出僅需二萬二三千萬元而已。足者而歲入除隱匿不報外。仍有四萬四五十萬元。則盈餘不已。及倍乎。由是可知中國

之財政確非歲入。穀薄之爲患。而實歲出。浮濫之爲患。前清所以蹙蹙患貧者。皆由歲出遞增。無藝合舉。國無業游。民咸思染。指於國庫。雖歲入十倍此數。亦豈能養彼輩之欲。而給彼輩之求。拔本塞源。萬事斯理。而不然者。日求加增。歲入愈適。以餓莩吾民。而乾臘吾國耳。豈惟晚清。今亦猶是也。

唐氏報告言軍興以來。緣免糧免捐及商業衰頹之結果。歲入減少五千萬兩。彼唐氏固未嘗經切實之調查。得切實之統計也。姑以意度之。信口言之耳。其實釐捐各項南方各省。仍多照常徵收。或改別種名目徵收之。所減疑當有限。參議院湯君化龍等質問政府書。假定爲減二千萬。雖與唐熊說同。無確據。然按諸情理。似較彼說差近。是今卽採此說。假定爲減二千萬兩。折算三千元。則本年歲入尙有四萬二千六百餘萬元也。

夫苟前清稅目一切存而不革。則歲入之數略如前述。然釐金常關稅兩項病民。實甚在義。固當毅然裁之。果爾則常關稅裁六百九十九萬兩餘。釐金裁四千三百零八萬兩餘。共裁去五千零三十四萬兩餘。折算去七千五百四十五萬元。尙有三

萬五千餘萬元。以校前文之假定。歲出所盈仍多也。

夫免釐加稅為辛丑和約上相互之權利義務。我苟能實行免釐。且撤常關。則要各

國以踐加稅之諾。慮未或不吾應也。而由前此之值百抽七五變為值百抽十二五

則所增收者已足以抵釐金常關之大部分矣。查宣統二年海關稅所入三千五百

五十七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兩。該預算案所列者宣統元年之數耳。然元年實收入

九九一七兩。少報四十萬兩。不知筆誤耶。抑有意隱欺也。關稅有自然增收之性質。我國十年來亦同此現象。故今年收入總應比宣統元年為多也。若能值

百抽十二五。就令貿易額不增於舊。已可得五千九百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五

兩。視前增二千三百七十萬兩。有奇。以抵釐金常關兩項。則所捐者僅二千六百七

十餘萬兩耳。

歲入加增之最有望者。則官業是也。官業以鐵路為大宗。近世各國政府。恃此為莫

大財源。甚至有以鐵路贏利占全歲入三分之一者。其豐可想矣。該預算案報官業

收入四千六百六十餘萬兩。其中隱匿幾何。非經澈查。末由武斷。但據京奉京漢兩

路過去成績比附之。京奉於光緒三十一年。每里平均獲純利五千六百五十三元。

三十二年。每里平均獲純利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三十三年。每里平均獲純利二千六百四十元。三年之間。銳減若此。其鉅。京漢於光緒三十二年。每里平均獲純利二千〇八十八元。三十三年。每里平均獲純利二千五百八十元。雖有遞增。而比諸京奉初年。相去遠矣。苟能稍加綜核整飭。則歲增一二千萬。實意中事耳。我國鐵路進款非徒作弊孔多。報銷不實而已。且緣開車太少。腳價太昂。以及種種設備不完。招待不周。致使營業不能發達。歲收末由豐增。今但能改良。則所入倍蓰於前。當非難也。茲事視整頓他種租稅。不較易爲力耶。郵政電報兩項。雖非以年利爲宗旨。然苟辦理得宜。則收入亦不期而自增也。

鹽課若稍加整頓。當可增收千萬內外。此則國中識者多能言之。今不細論。

新稅目可以增設者雖多。今但治標。不必侈語於此。若求其最簡便而易辦者。則日本現行之通行稅可采也。此但委諸輪船公司鐵路局耳。國家不必別設官以司之。財務行政費不增。而每歲所入最少。當可得五百萬元也。今依此規畫。則可得歲入之數略如下。

田賦

七千二百十五萬元餘（照原案折算）

鹽課

八千四百四十五萬元餘（照原案假定增收千萬兩）

海關稅

八千八百九十二萬元餘（照值百抽十二五伸算加增）

正雜各稅

三千萬元（照原案假定減收六百餘萬兩）

釐捐（擬裁）

官業收入

九千萬元（照原案假定增收千四百餘萬兩）

捐輸各款（擬裁）

通行稅

五百萬元（新增）

雜收入

五千二百八十六萬元餘（照原案折算）

公債（未定不計）

合計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八萬元有奇

若核以前文假定歲出二萬二千餘萬之數。則所盈餘者實將及二萬萬元也。將鹽課海關稅官業收入通行稅四款作為中央收入。共得二萬六千八百三十餘萬元。除支外。假定中央行政費尚能盈餘八千八百餘萬元。將田賦正雜各稅雜收入

三項作爲各省收入共得一萬五千五百餘萬元除支出外

假定各省支出爲六千五百萬元

尙能

盈餘九千餘萬元夫既有八千餘萬元之盈餘以在中央復有九千餘萬元之盈餘分布於各省則以之供軍事善後及新國建設之用雖不爲豐其亦不得謂太奢矣使吾此文所計算不甚謬則雖不借一文外債而卽此消極政策用以維持現狀且略從事於進取建設猶綽綽有餘夫何至舉國大驚小怪坐愁行歎皇遽失次嗒然絕望如今日耶推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政府報告歲計不足二萬六千萬兩實爲蠱惑人心搖動國本之最大惡因政府當局者既無絲毫財政上之智識又不肯虛心受教於人其於本國財政現狀既瞢然未有所知而又不肯殫精竭慮以求其是也前清一片糊塗爛帳覦然以之提出議院欺瞞國民萬國騰笑不之恤也今號稱新政府矣號與民更始矣而依然視此片糊塗爛帳爲神聖舍此無所建白也爲之說者曰此外別無可據之資料而現在又末由著手調查無論何人只能援引前清預算以爲比附此不能專爲政府咎也夫援引比附之不得不爾吾亦承認之吾本文固亦援引比附矣其詳目細數非經逐條實地調查後不能懸斷者固多然犖犖大

端則固有目共覩耳。不然如彼晚清支牀架屋毫無職守之內外官缺盈千累萬其投身官市瞬息成富家翁者歲不知其幾百千萬人也。夫此爲財政竭蹶之最大原因。天下孰不知之。卽新政府諸人亦孰不知之。而仍以此提出議院欺瞞國民。吾不知其果自居何等而自視與晚清誤國諸臣相去何如也。或曰新政府諸人與舊政府諸人本一邱之貉耳。其只知有私人不知有國家一也。其寧願犧牲國家利益以圖肥其身以長其子孫一也。子乃欲責善於彼輩適成其爲無價值之言耳。嗚呼信如是也。則吾言信無價值也。

或又曰天下事言之似易行之實難。就歲出一面言之論理固可以裁減摶節也。然而京外當局者各有其所暱愛之人不能不設法爲位置也。而一歲以來元勳徧天下咸索官職以爲酬庸不能不應也。若是乎則官缺雖數倍於晚清猶苦不給。歲費亦數倍於晚清猶苦不給。則無論何人當財政之衝安從摶節歲出。又誰敢言摶節歲出者。就歲入一面言之。前清所謂二萬九千餘萬兩者某省外銷若干解部若干協鄰若干。泐爲成規各有的款。今則中央仰給於各省各省斬之中央末如何也。各

省又仰給於外州縣。外州縣斲之。各省亦無如何也。所謂歲入皆成空數。雖有大財。政家在中央。亦何能爲役。吾子不悉此中甘苦。故所言雖善而不適於用也。應之曰。凡言財政。必以有國家有政治爲前提。而財政政策云者。必財政當局之人立於可以行此政策之地位。具有可以行此政策之能力。然後可與有爲也。若乃號稱一國政府。而號令不能出都門一步。全體麻木。臂不從身。指不從臂也。而無術以掇正。而營運之。則豈尙得云有政府。豈尙得云有國家。旣無政府無國家。則萬事長已矣。豈獨財政哉。至如身受億兆之託。尸具瞻之位。而神敝於私。暱氣怯於強禦。則所謂患得患失之鄙夫。終陷國於亡。而身亦與之俱裂耳。而更有何事足與言者。夫吾之論財政也。無論爲治本策爲治標策。要必以得善良之政府爲前提。要必以得強有力之政府爲前提。如是則吾信吾之所言。必有千慮之一得。如曰不然。則吾始終固書生之見也。

幣制條例之理由 李猶龍筆述

一 改革幣制無須大款

自前清之季。改革幣制議起。當時在事者。卽議舉外債一萬萬圓。專辦此事。至今此說猶深中於人心。一若非先得此鉅款。則改革決無從着手者。而此款能得與否。專視外債能成與否。外債既已遷延。幣制因而閣置。故自辛丑迄今。十有餘年。中外共苦幣制紊亂之害。而坐視之以迄於茲。則皆改革幣制必須巨款之觀念。誤之也。夫使改幣制而必須用金本位。則需巨款。良非得已然。若用金本位。則一萬萬尙虞未足矣。今之論者。亦已暫傾向於暫用銀本位。然猶謂非得一萬萬不可。吾前此熟聞之。而苦不得其解。及今觀之。而知其誤點之所由生矣。蓋論者之意。以爲欲改革幣制。必先鑄成無量數之新幣。使足供市場媒介之用。而其所鑄者。則貯諸庫中。局鑄不發。待至全數鑄齊。而始發之。信如是也。誠非先備極巨之款。不敢語於改革矣。然果用此法。則其所需勞費幾何。殆有不堪設想者。吾恐雖得一萬萬。亦不敢從焉。而吾國幣制。且永無改革之望也。試以中國人口計算。其需用之貨幣。至少非得二萬萬五千萬。不敷周轉之用。據現在全國所有造幣廠鑄造之力量。每日晝夜不停。竭二十四時間之力。最多祇能鑄八十萬元。卽一年之中。晝夜鼓鑄。無一刻休息。亦祇

能鑄二萬萬四千四百八十萬元。況萬萬無日夜全無休息之理。則欲鑄出二萬萬五千萬之新幣。即得有兩年以上之長歲月。猶懼不給。即曰能之。而括國中二萬萬五千萬有用之現貨。擱置於造幣廠中。以待鑄絲毫不能供活動之用。此即在歐美財力雄富之國家。尚不能如此。而況於至貧乏之中國乎。今且不論繁重之學理。即以最淺之事例言之。積此二萬萬五千萬之大款。而構大室以貯藏之。天下安有此辦法。獨不憂慢藏誨盜乎。況用此法新幣當陸續鼓鑄。未能發行之時。固無術以吸收市面之生銀。若吸收而死藏之。使失其效用。則市場以媒介物缺乏之故。必大生擾亂。勢必至於非購買外國之銀條不可。各國方以銀多爲患。以吾爲彼銷銀之尾閭。我若更自投於此坎陷。他日更何由振拔。夫銀幣當死藏之時。則失其融轉之效力。而貽市面以銀荒之患。及其既全數鑄成。而一齊發出。則市面驟增二萬餘萬元之硬幣。其所生之擾亂。又云胡可量。夫無論何國欲改革幣制。必與兌換制度互相維繫。以兌換券吸收市面之生金銀。及廢幣隨時改鑄。故費可省而功易集也。我國亦何莫不然。明夫此義。則知改革幣制。絕非如世人所擬議之。必須爾許巨款矣。

以吾所計。畫當改革。伊始但得一千萬。以爲鑄本。已可着手。若得三千萬。則綽綽有餘。裕蓋有一千萬。則能發三千萬之兌換券。有三千萬。則能發九千萬之兌換券。其兌換券。吸收市面之上。生銀即可交造幣廠。改鑄所吸。漸豐。準備金愈厚。兌換券之信用愈著。而賡續所吸。愈多。展轉相引。一年之後。全國生銀。悉供幣材。殊非難事。況尙有舊幣。可供初辦時兌換之用。爲費更省乎。故吾決言改革幣制。無須過巨之款也。

二 過渡時代之銀本位

貨幣本位。本無絕對的良否。如金本位。銀本位。金銀複本位。金匯兌本位。學說亦紛紛不一。吾固向來主張中國宜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者。然亦向主張於最短期間內。用銀本位。以爲改用金本位之過渡。此次雖主張用銀本位。亦用最短期間。如前章所云。不須多款。而能改革貨幣。亦爲最大之原因也。蓋複本位。經各國之試驗。已多失敗。其不適宜於中國。自無待言。金本位之善。爲盡人所共知。然中國現有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且市面現有之銀。亦宜妥籌處置之法。驟易之。或致釀

成金融界之紛擾。故明知金本位爲最良之制。而不能遽行採用者。勢也。金匯兌本位。調劑國際匯兌之作用。誠能盡金融界之妙。然考各國行之。而著效者。多爲母國對於殖民地。中國情勢亦難倣之。銀本位雖非最良之本位。亦非可以長久維持於不敝。然以中國今日之才力物力。而爲目前過渡之計。則仍以銀本位爲切實易行。政府將來之目的。固宜以改用金本位爲指歸。而現在則宜暫以銀本位爲入手整理之法。故國幣法及銀行條例。皆本此意以施行之也。

三 習慣上之價格單位

國幣條例第二條。以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命之曰圓。因每枚之總重量爲七錢二分。而其中所含九成純銀之量。卽爲六錢四分八釐也。七錢二分之重量。并非有學理上之特別根據。徒以沿江沿海習慣使用久成爲一圓通行之重量。驟行易之。徒亂物聽。加以歷年官局所鑄銀圓。據財政部最近調查。已逾二萬萬圓之多。皆係用此重量。不過成色稍有差異耳。故宜設法利用之。以供市面之媒介。而使當新幣所鑄未多之時。得資周轉。論者猶謂腹地各省。尙用銀兩。通商大埠。乃用銀元。不

能以特殊地方之貨幣強天下以通用。或又謂現時銀元一枚可換銅元百三十枚內外。若用七錢二分而強制銅元使得比例十進。則物價過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當改爲五錢或五錢五分以劑之。殊不知各地銀兩平色不一。庫平與松江銀既不同。規元與海關兩又各異。折合計算。煩勞相等。若夫人民生活之費。宜以最低。輔幣爲衡。不能將就銅元價格以定本位。質而言之。卽祇能以主幣支配輔幣。不能以輔幣支配主幣也。若如論者之說。則將來銅元價高。豈不更須改換單位重量。以就之乎。殆必無之事矣。惟民間舊用制錢。向以一文爲率。故政府之意。擬將銅輔幣多分等級。一分之下。尙有五釐二釐一釐三級。而五釐二釐二者尤加功多。鑄則小民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以無不便之患矣。

四 輔幣重量成色之減輕

國幣條例所定各種幣之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二分四釐銀七銅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二分銀七銅三

五分鎳幣 總重七分鎳二五銅七五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據右表觀之。普通人之感想。以爲一元銀幣。既爲七錢二分。則五角銀幣。當爲三錢六分。今政府所定之總重量。乃爲三錢二分四釐。其成色。又爲銀七銅三。非常迷惑。而不解其故。不知此乃至淺之理。毫無足異也。凡貨幣之通例。惟主幣爲實價。而輔幣爲名價。亦曰法價。法價云者。不論貨幣本身之價格。相稱與否。以法律之力。付與以一定之價格者也。譬如五分鎳幣。總重爲七分。而其中鎳居二五。銅居七五。而五分鎳幣。六十五枚。日本五錢銀幣五十枚抵一元即當抵一圓銀幣。以鎳銅本身之價格而論。烏能

與六錢八分四釐之純銀價格相等而可與一圓銀幣相兌換則法價之效力然也。其他如二分銅幣一分銅幣之與銀幣換算皆可準此例以推之更舉紙幣以說明之則其意尤顯而易見。今有紙幣於此無論其爲一圓五圓十圓乃至五十圓百圓其紙片本身之價格最多不過值銀三分而可以代表一圓乃至百圓之銀幣故法價（即名價）成立無論主幣輔幣紙幣硬貨均可互相兌換與其貨幣本身所含原料價格毫無關係者也。至於如何遞漸減輕之原因第一則恐輔幣各價與實價相去太近則銀價略漲輔幣必然被燬第二政府定用銀本位乃暫時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貨幣改造勞費不貲鎔毀尤甚故如此規定將來改用金本位時但變易一元銀幣之主幣而以金本位代之其他輔幣則可一切仍舊不必更換此爲主的理由。至於政府鑄造一元銀幣之實價較之法價頗蒙損失鑄補助幣則成本較輕而定價頗高又可有所收益以資彌補此又從的理由也。但政府決非藉此濫鑄輔幣以牟利者故特立使用制限之法參觀國幣條例第六條以求供求相濟也。

五 主幣許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釐

主幣許自由鑄造。乃貨幣學之公例。然各國有收極輕之鑄費者。亦有全不收費者。今定爲收鑄費六釐。乍見似覺其甚重。而其理由有三。(一) 據天津造幣總廠報告而論。今年市面通行各銀元之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釐左右。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釐。其與市價相差。乃至八釐。今既欲認舊銀元暫時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則非平其市價。不可收鑄費六釐。則相差甚微。方易爲力也。(二) 天津造鑄廠。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每元鑄費。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制後。按照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若全不收費。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國家當損失四千兩左右。每月應損十二萬兩左右。收舊銀元以改鑄。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千萬兩左右。國家既負莫大之損失。卽間接仍歸人民之負擔。故非收鑄費不可也。(三) 歐美各金本位之國家。其代人民鑄造金主幣。所收之鑄費最多。亦不過千分之二三。揆之此次所收之六釐。似相去太遠。不知金銀價格之比例。常三四十倍。鑄金加千分

之三。卽等於鑄銀加千分之十。使鑄銀幣而收費太薄。則人民嗜利。見其成色之純。良輒鎔化。以供他用。銷燬必多。無從禁止。且吾國人喜用生銀。已成慣習。不可驟革。從前所鑄之大清銀幣。成色較高。今則漸已匿跡市場矣。故政府幾經審慎。而定收鑄費六釐。約當千分之九。不知者以爲過重。實則前清幣制則例。定收鑄費爲千分之十三。則此次所定。已減去千分之四矣。

六 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許作爲國幣。及舊輔幣。暫許以市價通用之理由

施行條例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間內。認爲與一元銀幣有同一之價格。其所以如此規定者。約有四種理由。(一)幣制定後。須有貨幣。以供授受。然後可以推行。今國中需用之額。一人以一元計。至少需得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而積年所鑄之舊幣。已在二萬萬元以上。雖其中銷燬不少。然現存者。當猶在三分之一。新幣之鑄造。須時在未鑄成以前。無法貨以供流轉。惟認舊幣爲國幣。則幣制一頒。國中立刻有若干現成之法幣。以資流

通一面指定鑄廠分別主輔別途鼓鑄則一二年內可鑄至一二萬萬元內外而改章之初不至以乏幣爲病矣。

(二)若政府所鑄之一元新幣與舊日之一元舊幣其重重不同而不認舊鑄一元銀幣爲國幣則開辦之初新鑄之銀元甚少不足以供給市面之需要舊時之銀幣必仍通行於市面其市價與新鑄國幣高低不同由是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之間又發生不定之比價是則名爲整頓幣制實乃反以擾亂市場也天下安有此等辦法乎至於銀行兌換券之利於吸收及預防生銀之外入則吾人於此文之首章已詳述之茲可不復贅也舊鑄銀元有純銀九成者有自八八五以上至八九零者各省銀元將來預計照六錢四分八釐成色改鑄則每元成色當有一分左右之損耗以二萬萬元計之則損失共有二百五十萬兩之多然收回舊幣改鑄新幣無論何國國家無論何人主持幣制未有不稍忍損失者實以別無逃避之法也若以舊官局所鑄各幣成色不同不能一律平等通用則臨時更列一表規定其比較亦至易易耳又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各照市價行用。

或以爲對於舊鑄之輔幣與舊鑄之主幣辦法兩歧。不知主幣者凡百價格之尺度也。尺度一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故畫一舊主幣與整理舊輔幣可以分期進行。例如現在天津北京間一元銀幣之市價約換銅元百三十枚內外。若欲立時整理舊鑄輔幣。非嚴格的改爲十進法。每一大銀元換銅元百枚。不可一旦之間。銅元使用之市價驟減十分之三。國家無論如何權力偉大。強制之其勢必不能辦到。就令辦到則其影響於市場者。又將何若。故政府擬將各種輔幣另鑄一式。其重量成色型式均截然使與舊幣有別。新輔幣對於新主幣則用嚴格的十進法爲法價。而舊輔幣則姑儕之。百物之列聽市價之自定。而不與新幣制系統相蒙。一面用市價漸次收回。改鑄俟其市價略與新輔幣相等。然後明定期限而全數收回之。則人民相安於無事。而物價亦不至大受影響矣。

贅也。

今附錄國幣條例於後以供參攷。（編輯者識）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公布

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刻指其餘銀幣及紙幣亦由中央銀行發行。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一圓 圓形 直徑二厘米 厚一毫米 重量二點六五克 中央鑄印

半圓 圓形 直徑一厘米 厚一毫米 重量一點三二五克 中央鑄印

二角 圓形 直徑八毫米 厚一毫米 重量一點零五克 中央鑄印

一角 圓形 直徑六毫米 厚一毫米 重量零點七二五克 中央鑄印

銀幣一種 五分。銀幣一種 二分。銀幣一種 一分。

銅幣五種 五釐。銅幣五種 一分。銅幣五種 二分。銅幣五種 五分。銅幣五種 一分。

銅幣五種 五釐

五釐

銅幣五種 一分 銅幣五種 二分 銅幣五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一分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五分銀幣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鑄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鑄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

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

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算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五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銀行制度之建設

今日國家財政國民生活計。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究其原因。雖甚複雜。而幣制之紊亂。與夫銀行之制度之不良。實爲其中二大原因。政府苟能以全副精神就此兩事力圖改良。則一二年後。國家之危險。必可去其大半。改革幣制之方針。幣制條例理由書中。已略言之。茲不贅述。今試專就銀行制度言之。現今世界各國發行銀行制度。分爲兩種。一曰單一銀行發行制。一曰多數銀行發行制。單一銀行發行制者。謂國家以兌換券發行之權。專畀諸一銀行。而其餘銀行均無發行之權。世所稱爲

中央銀行制者。卽此也。多數銀行發行制者。謂國家定一發行銀行之條例。凡依此條例設立之銀行。皆得發行兌換券。而別無中央銀行之設立。其條例中最重要之點。則在銀行必須以與發行額相當之公債票。提供於政府。作爲發行之保證。卽所稱爲國民銀行制者是也。單一制之優點。在發行權能統一。而兌換券之供給。得以適合社會之需要。而具有伸縮之力。現今歐洲各國及日本。皆採用此制。多數制之優點。在能獎勵銀行之發達。而開拓內國公債之用途。現今實行此制者。以美國爲最著。而日本當明治初年間。亦曾採用此制。竊惟此兩種制度。與國家財政國民生活。計各有莫大之影響。取舍之間。不可不慎。今日我國究以採用何制爲宜。自非熟察國情。審度時勢。難以遽斷。惟據吾儕所見。以爲今日我國之情形。與各國均有不同。若採取純粹多數制。固屬不宜。若遽行採取純粹單一制。亦未爲可。何以言之。大凡兌換券之作用。全在具有伸縮之力。例如市面平穩之時。發行銀行必須保留其發行額之一部分。留而不發。一旦金融緊迫。乃盡其餘力。以發行之不足。則益以制限外之發行。用以接濟市面。調和金融。所謂發行餘力者是也。然金融界中能盡此職。

任者厥惟中央銀行。若採取純粹多數制，則發行銀行之發行額，既有定限，銀行爲自身利益起見，則必將所有定額盡數發行。一遇市面有不穩之兆，不但無由增發，且往往爲自衛起見，反減少其已發行之數。其結果足使金融緊迫，愈甚，馴致惹起市面之大恐慌。美國歷次恐慌，率由於此前車，可鑒何足爲法。此純粹多數制之所以不可採取也。至於純粹單一制，就學理而論，固爲發行制度之最良者。然所貴乎中央銀行者，謂其能超然立乎衆銀行之上，而能操縱全國之金融也。故一國之中，必先有多數健全之私立銀行，而後中央銀行乃得顯其效用。各國發行制度之大勢，所以趨於單一制者，因其民生計發達已久，多數之私立銀行皆擁有雄厚之資本及鉅額之存款，其基礎已固，卽無發行之利益，而亦能自立。故單一制行之有利而無弊。我國反是，民間餘資無多，存款尙未發達。苟非予銀行以發行之利益，則難以引起商民銀行企業之心。觀於今之呈請開設銀行者，無不要求發行權，已可概見。今若採取純粹單一制，而市場之中既乏私立銀行，以全國幅員之廣，僅恃一中央銀行，安能照顧市面，而無遺憾。況中央銀行直接放款於商人，至爲危險。前

大清銀行放款之濫幾至不可收拾雖由當局之不慎然直接放款於商人而中間無穩健之私立銀行爲之分擔危險實爲其中一大原因無可疑也是故設立中央銀行固爲不易之政策而獎勵私立銀行之發達尤爲當今之急務顧獎勵之道舍畀銀行以發行權而外更無他術此單一制之所以不能遽行採取也夫兩制既皆不適用於我國然則爲今之計惟有折衷二者之間定一通融辦法以純粹單一制爲最後之目的而以兼採多數制爲過渡之手段質而言之卽中央銀行制與國民銀行制同時並行俟他日國民銀行漸見發達基礎稍固然後將其發行權逐漸悉收歸中央實行單一制是也此種方法徵諸各國法制雖無此例然行之於今日之我國則不惟足以獎勵銀行之發達而於國家之財政尤有莫大之關係今試更爲分別言之其一足以喚起內國公債之需要查美國國民銀行條例之規定凡欲開設國民銀行者須以國家公債票提供於財政部財政部乃交以相當之兌換券准其發行考此條例規定之由來實因南北戰爭後美國政府欲喚起多額戰時公債之需要故利用銀行政策而達其公債政策之目的自此條例頒布以後不出數年

全國銀行紙幣發行之數已達三萬萬。打拉而當時銀行發達之速及公債需要之大已可想見。日本當明治初年全國金融機關尚極幼稚。且因廢止祿族制度之故。發行金祿公債其數多至一萬七千餘萬元。當時日本大藏大臣欲圖金融機關之發達。且開拓公債之用途。苦心研究之結果。乃於明治五年決定採用美制。頒布國民銀行條例。雖當頒布之初。因立法不甚完備之故。效果未見大著。然自明治九年條例改正之後。不出五年。新設之銀行多至一百三十五行。資本金之總額共計四千四百餘萬元。發行紙幣之數共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而其時公債需要之大。又可想見矣。竊惟我國今日內國公債尚未發達。專恃外債以爲生活。實覺可危。苟能採用國民銀行之制。則內國公債用途既開。募集自易。此兼採多數制之有利於財政一也。其足以銷却各省之紙幣。查現在各省濫發紙幣爲數已達二萬萬元之鉅。此項紙幣事實上皆已成爲不換紙幣。其價格日跌。貽害國計民生。實非淺鮮。設不從速整理。後患何堪。設想顧整理之法。就常理而論。不出兩途。一以現金收回。一以中國銀行兌換券換回之。由前之法。就目前財政情形言之。非大借外債不可。微

論借債之不易也。即使可借而以忍無限痛苦借入之款用以供購入廢紙之用。其爲不生產也亦極矣。由後之法表面上雖以紙易紙然中國銀行所發行者既名爲兌換券即不能無相當之準備。此項準備金舍借債而外亦無來源。其結果與前法無所大異。詎謂得策。今惟利用國民銀行之制。准商民以紙幣額面價格購買公債。即以此公債爲保證而准其開設銀行發行兌換券。則商人炫銀行利益之大勢必相率收買紙幣來購公債。一轉移間將見各省之不換紙幣直接變爲公債票。間接變爲兌換券。而政府得以不費現金將各省紙幣之大部份銷却於無形。昔美國之綠背紙幣日本之大政官札等皆用此法以銷却之。尤其明證。此兼採多數制之有利於財政者二也。具此二利則單一制之所以不能遽行採取益足證明。顧論者或謂發行銀行過多則中央銀行如同虛設。恐蹈美國之流弊。不知美國制度之缺點正在無中央銀行。故兌換券乏伸縮之力而無以操縱市面。今使視察全國兌換券之狀況。定一保證準備發行額之最大限度。使全國國民銀行發行額之總數不得逾全國保證準備發行總額十分之幾。此外惟中央銀行得發行之如此則兌換券

伸縮之權仍操自中央銀行而美國之弊卽可以矯夫何慮焉總而言之銀行制度之良否與財政生計均有密切之關係必須洞觀各國之歷史熟察本國之情形斟酌盡善方可實施若拘於成法不知變通竊恐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耳吾聞今日國中人士對於銀行制度主張專採用單一發行制者頗不乏人故特深長言之而不覺其詞之費也

整理濫發紙幣與利用公債

一

今日財政之困橫不一端而紙幣價格之墜落其最可怖也各省受濫紙幣之病者情形各各不同就中除東三省有他國之不換紙幣崇乎其間宜別圖救濟外自餘各省整理之法皆可以大同小異今舉一二省爲例略擬辦法與國人商榷之

今之言整理紙幣者略有四法

第一法 迅籌的款著手兌現

第二法 改換票樣定期兌現

第三法 廣鑄銅元。易銀紙幣爲銅紙幣。以銅元兌現。

第四法 募集公債。吸收現款。次第兌現。

第一法蓋最正當之辦法矣。若其立能辦到。則治本之圖。寧復過是。雖然。所謂迅籌的款者。首當問所需的款幾何。次當問從何處籌措。略計全國現發出之濫紙幣總數約在一萬五千萬內外。卽僅備現金三分之一爲兌換準備。亦須五千萬五千萬爲數。雖非鉅然。現在之國力。則既不敢望此。而必須仰給外債。外債之成不成。其權不在我。若竟不成。則遂將聽其糜爛而斷念於整理乎。外債之成遲一日。則濫幣之病深一度。愈遲則整理愈難矣。況今日欲求外債。須忍受種種苛酷之條件。恐整理之策。須由外人代庖。而金融權將旁落無餘矣。故此辦法雖極正當。而實行恐非易易也。

第二法最省事。若能施行無礙。則可以從容布置。待一二年後。吸收現款漸豐。始爲根本整理。質而言之。則所謂定期兌現者。卽於一定期間內。暫行不換制也。夫不換紙幣。在各國當非常事變之際。常用之以救急。吾固非絕對排斥。然在中國今日行。

之則飲鳩而已。況即欲飲之，猶恐不能下咽。蓋舊有之濫紙幣，雖事實上無現可兌，然尚有兌現之虛名。故價值雖低落，然尚有數成之價值。今若變爲暫不兌現，必至全無價值而後已耳。況雖云不換，要不能無若干之輔幣，以供市場周轉。而輔幣則安能不用現款？是雖名曰定期兌現，而終有一部分不能不隨時兌現也。而所需抑已不貲矣。苟能得此款，則雖實行兌現，亦或可辦到正不必更爲此周折耳。

第三法則舊式財政家所最樂道，而現今已有一二省試行之者也。其法則將現在銀元票改爲銅元票，廣鑄銅元以充兌換，則銅元票之市價常能如其法價。現在湖北之現狀即如此。聞湖南亦將踵行之。此爲一時敷衍門面計，似亦一道。雖然濫發紙幣之病固深，中膏肓濫鑄銅元之病亦非同癬疥。以紙幣代表銅元，而實有銅元以充兌換，則代表者與所代表者其價值固不生差矣。然其所代表之物即銅元名價與實價先不相應，則其統御物價之力豈能強大？紙幣對於銅元之價值固可以常平，而紙幣對於生銀及百物之價值則日墜落而不知底止耳。且兌換券之作用全在其有自然伸縮之力。需要多則兌換券自然流通於市面，需要少則兌換券自然

歸返於銀行而現金之或在市面或在銀行於金融基礎皆無搖動今用銅元票果能依此正當之原則爲伸縮乎因銅元過多而發票隨之而多又因發票過多而銅元不得不隨之而多此過多之銅元與過多之票其有術以使之應於供求而減殺乎夫此種銅元政策則省自爲政而已故甲省之銅元票決不能越境而流通於乙省至易見也而省固不能各自閉關常須匯兌於省外銅元票充斥票價低落之結果必致省內無一現銀尋至匯兌機關斷絕而已今之吉林卽其殷鑒也此等政策稍有常識者皆知其謬本無俟辭闢因有一部分頗主張故一辯之

夫此三法既皆不可行則所餘者惟第四法而已卽利用公債以整理紙幣是也

二

第四法者將紙幣之一部分變爲公債前此國家應負隨時兌現之義務者今則改爲負定期償還之義務令市面通用之幣既減縮供不溢求然後委託銀行使酌斟情形蓄積現款實行兌換也此法之美善人所共知顧所羣致疑者則謂公債無從募集也夫中國前此之擬募內債非止一次然而無一不失敗則羣致疑於公債政

策之爲空論亦固其所不知。天下之物惟有價值者始能流通。惟有效用者始有價值。西人之稱公債謂之有價證券。惟其有價故人民趨之若鶩。而政府亦得藉以爲理財之妙用。中國公債所以不能發達以其無價也。中國內債曷爲無價以人民不知利用公債而政府復未嘗導之以利用之途也。夫他國之民前此亦非生而知利用公債者也。有政策以善導之故其用乃日宏。而相引於無窮。美國當南北戰爭後日本當西南戰爭後其整理濫紙幣皆操是術耳。吾昔在國風報曾著一文論利用外債之途。列舉四綱二十三目。今雖未能遽盡行而其立即可行者蓋有數端。試略舉之。

第一 可令凡司出納之官吏皆須納保證金。而其保證金得以公債代之。

各國司出納之官吏多使納保證金於國庫。學者或議此種制度爲有傷政體。然借以推廣公債用途亦未始非一法。我國京外各官署各稅釐局及鐵路郵電等大小各局所其司出納之官吏最少應在三萬人以上。若每人平均徵納保證金五百元。多者不逾二千元少者不下二百元而許以公債爲代。卽此一項而所需公債已在一千五

百萬元矣。

第二 可令凡販鹽售賣者納公債作保許賒稅價若干月。

日本鹽專賣法附屬之販鹽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以公債作保許賒若干月。查日本公債之用於此途者每年約四千餘萬元。將來我國若行鹽專賣法固可全仿其制即行就場徵稅法亦可變通之而師其意計此一項其用途當不下於日本。

第三 可速頒定國民銀行條例令人民欲辦此種銀行者得用公債作保發行兌換券。

美國南北戰爭後消納九萬萬元之公債日本廢藩置縣時消納一萬六千萬元之公債皆以國民銀行爲之尾闈其效至捷其利至宏。章章在人耳目。今若採用此制說明其利以勸導企業家則樂於遵設者必多。當別著論言之但使投資設立此項

銀行者每省平均資本二百萬元則全國所需公債已四千萬元外矣。

第四 可令中國銀行所發兌換券須以公債爲保證準備。

各國中央銀行皆定有保證準備額使兌換券得操縱融通之妙保證準備額之

大小當斟酌國情以定之。而日本之臺灣銀行。初時定爲五百萬。今已增至一千萬矣。若以人口比例。將來中國最少應定至四萬萬以外。今不必驟爲鋪張。暫定一萬萬元。其穩固之程度。當爲天下所共信。而中國銀行。猶不必盡用其力也。今後一年之內。僅利用此保證準備至五千萬元。則謹慎可謂極矣。而保證準備例。須以有價證券充之。中國現在之有價證券。舍公債外。更有何物。故中國銀行所需公債。應在五千萬元以外也。

以上數端。不過犖犖大者。然苟能次第推行。則一萬萬內外之公債。實爲現在所必需。政府若能以銳利之眼光。敏捷之手腕。審度形勢。次第發行之。而謂市場對於此物。決無需要者。吾不信矣。既有需要。則利用之以整理紙幣。其勢蓋甚順也。

三

若用此法以整理濫紙幣。宜令人民購買公債者。得用舊紙幣若干。成則民更勸。吾前曾議整理廣東紙幣之策。擬發行一種公債。卽名曰廣東整理紙幣公債。其要點略如下。

一、公債總額二千萬元。由財政部監督廣東財政司漸次發行之。

二、公債之利率。每年百分五。

三、一年後開始償還。十年償訖。

四、公債實收百分之九十五。但購受債券者。許納廣東現行紙幣百分之六十。納現款或中國銀行兌換券百分之三十五。

五、本公債爲償還本息之保證。由財政部指定廣東某數項的款所入。存儲中國銀行準備之。

六、本公債得充中國銀行及國民銀行發行兌換券之保證。準備及充其他各種保證金之代用。

今說此辦法可以推行無障之理由如下。

(第一) 若行此法。則人民購買公債者。獲利甚大。必爭趨之。其故有四。

(甲) 實收九五扣。一年後開始償還。購債券者。以九十五元之資本。除得息五釐外。若第二年即抽得籤。可立受百元還本。

(乙)購債券者每百元只須納現款三十五元其餘六十元許納廣東紙幣廣東紙幣現價在七折以下以現款四十二元內外即可易得紙幣六十元故購券者實共以七十七元之現款即可得百元之債券現在持有紙幣者方不知價值之落伊於胡底日日恐慌若持以易債券非惟不憂價落且可得利息孰不樂趨之

(丙)本條例第九條聲明此公債得充國民銀行發行兌換券之保證準備而國民銀行條例所規定凡繳納公債券於政府作保證者許領同額之兌換券故人民欲辦國民銀行者實以七十七元而得百元之用且收兩重息也稍工心計者必爭辦矣此又獎勵銀行之妙法也

(丁)出納官吏及其他經管官營事業之人既例須納保證金而保證金許以公債代用彼若納現款須繳足百元且無利息者今實費去七十七元之現款即當百元之用且有息五釐孰不趨之

以上所舉四項理由若果正確則此項公債在市面上必生價值可無疑矣

(第二)此項公債發行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可先引受若干成該銀行必能緣此獲利蓋初辦時僅以七十七元內外之現款即可得百元之債券而債券在市面上既生價值後則紙幣價值必隨而漸騰若騰至八折時則須用現款四十八元乃能易得紙幣六十元則其時公債之市價必值至八十三元該銀行將前購之債券售出一轉移間而每百元可獲六元之利矣竊計此項公債總額二千萬宜分四批發行第一批僅發五百萬而中國交通兩銀行可合力先引受二百萬蓋該兩銀行引受公債時其每百元所應納之現款三十五元實無須繳納蓋售出債之現款皆須存於國庫而國庫即由中國銀行代理故銀行在帳簿上一劃撥而已足也故該銀行等實備八十四萬元之現款已可購受二百萬元之公債也銀行既引受二百萬只餘三百萬供市場之需即轉以供官吏保證金之代用猶恐不給則其價值安得不騰待其騰時而銀行將所有債券轉售與人則獲其利矣售出之債券易得現款則銀行之準備金增矣然國家又不宜使銀行獲過當之利也察其價已漸騰隨即發第二批之五百萬以劑之計當發第二批之時就令銀行前次所買受者一張未經轉售必無此理

然國庫因售前批之三百萬最少已收得一百零五萬之現款存於國庫而代理國庫之銀行可運用其數十萬以購第二批之債券百萬其餘四百萬又可以吸收現款一百四十萬後此第三第四批之債券皆斟酌市面情形盈虛消息以發之而銀行則無論何時皆有從中取利之餘地也

(第二)若此二千萬債券全數發出時則國庫實收到現款七百萬

雖銀行引受之債券亦當算入

蓋國庫帳簿上總有此款也

實收到廣東紙幣一千二百萬其所收之濫幣即宜勿再發出俟

彙齊當衆銷燬之但使此債券將次發完則濫幣之恢復原價必將不遠蓋濫幣價落之原因有二其一則緣所出太多供過於求其二則緣人民心理作用共疑其將落斯遂落矣今國庫既收回一千二百萬不再發出則市面所盈溢者固已去其七八而人民爭欲持之易公債以謀利心理作用一轉其價又不期騰而自騰必將由七成而入成而九成待至債券將次發完時勢且去原價不遠於斯時也政府乃爲定一價使舊紙幣一律照價與中國銀行兌換券交換則濫幣之禍

從茲熄矣

(第四)問者曰。使此二千萬公債。能全數發出。則此計畫誠善矣。特恐未必能耳。應之曰。不然。有中國銀行以酌盈劑虛於其間。則公債之滯銷。決無慮也。假令中國銀行廣東分行庫中。貯有現款七百萬。而發兌換券二千一百萬。則其準備金有三分之一。其極穩固。人所共知也。然據兌換券條例所規定。凡兌換券雖可以有部分。不必用現款準備。而不能並保證準備而無之。故該分行欲對於七百萬之現款。而發二千一百萬之兌換券。勢不得不求一千四百萬之有價證券。以爲保證準備。在外國市場。有價證券之種類。雖甚多。在今日之中國。則舍公債外。更有何物。故該分行當此之時。勢不得不貯備一千四百萬之公債。苟不然者。則爲違法矣。夫廣東所發出之公債。僅二千萬。而該分行壟斷其千四百萬。僅餘六百萬。流通於市場。安能敷用。官吏保證金已去其大半。國民銀行等種種用途。愈推愈廣。於斯時也。公債價必騰。該分行固願舉其所有者。售之以易取現金矣。例如售去一百萬。則該分行所有公債。僅餘二千萬。其所有現金。則增至八百萬。既增至八百萬。則以三分一比例。可發兌換券至二千四百萬。而其所需保證準備。又須一千六百萬矣。循是遞

推則該分行吸收現金至九百萬時其保證準備所需之公債可擴充至一千八百萬吸收現金至一千萬時其所需公債可擴充二千萬故中國銀行常須與市場公衆爭公債自然之理也然則中國銀行所需公債之擴充亦有限度乎曰有之廣東全省人民需用兌換券之最高額卽其限度也廣東全省共需用兌換券幾何今未能測定據現在該省所報告謂約有紙幣五千萬而其價值已大落則是五千萬當已逾該省之最高額但該省紙幣外府州縣行用尙希苟妥爲分配恐五千萬殊不爲多今讓一步以四千萬爲最高額又將內中一千萬之發行推讓與各國民銀行而該分行只占領三千萬則該分行對於此三千萬之兌換券但貯備一千萬之現金爲兌換準備實已綽綽有餘其餘二千萬皆可以保證準備充之然廣東所發公債全數只得二千萬而銀行以外之一般官吏人民需公債又甚夥該分行欲不與民爭公債得乎其相爭之結果如何則必須將此二千萬之公債讓出數百萬乃至千萬供市場之用而該分行則別購求中央公債或他省公債以補其缺額耳然則廣東發公債二千萬只患其少不患其多其理亦

顯而易見矣。或疑該分行一千萬之現款從何處得來。答之曰。兌換券之吸收。其一也。公債之吸收。其二也。國庫租稅之吸收。其三也。蓋人民之欲得銀行兌換券者。不能無所持以爲易。或持新幣。或持生銀。或持廣東濫幣。而該分行之能吸收之。以作準備等也。又該分行既引受公債。遇市場有需要時。則善價而沽之。沽之則必易得現款。理所固然也。況該行代理國庫而租稅所入之現款。又不少耶。夫以廣東偌大之市場。而慮千餘萬金之現款不能吸集。此杞人之憂耳。

今試如俗語所謂打窮主意者。擬一最謹慎之辦法。若畫一幣制條例。既公布施行後。能籌出二百萬元。鑄成新幣。交與中國銀行。往廣東開分行。該分行初時僅發兌換券四五百萬元。隨時與新幣兌換。兌出百餘萬後。信用必大著。人民感新幣之利便。必將生銀陸續交來。託鑄銀行收到。生銀一面趕鑄。一面發兌換券。以應之。兩三月後。所吸生銀及一二百萬。意中事耳。一面以生銀完納租稅者。政府亦依幣制施行細則。收受之。而皆以存入於該分行所代理之國庫。如是則該分行準備金自厚。而信用日深矣。一面則政府發行公債。凡人民購買者。例須納三

成五之現款。或三成五之中國銀行券。若其所納者爲現款。耶則固以存入銀行。矣。若其所納者爲銀行券。耶彼固必以現款。乃能易得銀行券矣。故銀行對於政府所發之公債。常得三成五之現款。以供準備。至易明也。而銀行又自出其現款。引受若干百萬之公債。所出現款四十餘萬元。卽所購債券百萬元。然後應市場之需要。求善價而沽之。則百萬元之債券。可沽價七十餘萬元。其現款又增加矣。如是展轉相引。則吸集現款千餘萬。有何難事。廣東之兌換券。既最少須三四千萬。乃能敷用。而銀行既吸收現款千餘萬。則其力自可以發三千萬內外之券。其所發之券。據法律所規定。既不得不求公債以充保證準備。而爲銀行計。將兌換券放出生息。亦莫如放諸公債。最爲穩固。故引受公債。又銀行之所最樂也。如是則消納二千萬元之公債。絲毫不費力。如此則一年之內。濫幣可掃除淨盡。而廣東政府。仍可得七百萬元。以供行政費也。

此七百萬元者。卽該公債所收三成五現款之數也。此項最好貯之以爲減債。

基金若爲救急起見。暫用作行政費亦可。

若用此法辦理得宜。則是用三百萬起本。益以二千萬之內。

債一年之間。能收回五千萬之濫幣。確立兌換基礎。鞏固財政信用。且有餘裕以

補行政費之。不給所謂合貨幣政策。銀行政策。公債政策。治爲一爐者。此也。

(第五)或曰此種公債銀行及一般人民購買者皆有益。斯固然矣。而國家得毋受損害耶。曰。名義上雖似有損害。實際上則無之。一時雖似有損害。永久則無之。蓋國家募集二千萬元之公債。實收現款僅七百萬元。而十年之間。共須攤還總數二千萬元。且每歲須納利息。其爲受虧顯而易見。雖然。又當計紙幣落價。國家所受損失幾何。卽如現款在落。至七折計。廣東每歲收入三千萬。國庫已損失九百萬。積至十年。不已損九千萬耶。今緣還債而損千餘萬。以此例彼。渺乎小矣。況政府他日雖還此債。而市面利用公債之途。已開萬不容驟減。其量一面償還一面卽須續募。政府雖欲不續募。人民不之許也。卽如中國銀行之廣東分行。苟將彼從何處得保。當彼之時。亦不過別發輕息之債。借換重息之債。以展轉變。爲永證準備物耶。息公債而已。故國家償還此債。誠若不免損害。然隨償隨借。亦等於無損害而已。夫今世各國之公債。何一非遵此道者哉。

(第六)或擬此項公債之利益。如彼其厚。恐香港諸外國銀行購之以牟我利。此則

尤不必慮也。夫此項公債售價雖廉，亦須七十七元之現款，乃能得百元債券。今之善後借款，磅虧保息之剝削，何嘗有七十七元之實收哉！然其監督條件之苛酷，則既若彼矣。若外國銀行願購我債券，以增長我內債之價值，豈非善事，歡迎之不暇，何畏忌之有。

四

前節專就廣東一省立論。雖他省情形未必盡能從同，然固不甚相遠矣。又一月前，貴州戴民政長因該省紙幣價落，人民恐慌，有電致政府求救濟。吾當時亦曾爲議一辦法如下。

一 中央發特別國庫證券四百萬，交與中國銀行專備該行往開分行整理黔省紙幣之用，分二年償還，息率五釐。

二 該證券分爲五十元、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之四種。

三 該分行持該證券往黔發售，其條件如下。

(一) 購券者每百元交現金二十元，貴州紙幣八十元。

(一) 持券至滬漢渝分行得抵押九成現金出售者許以九成以上之現金收買。
(二) 償還期屆時由財政部抽籤委該分行按籤償還之。

四 該分行初時用十成準備發兌換券俟現金吸集漸豐以次減準備成數但至少不得逾三分之一之準備。

五 該分行兌換券對於黔紙幣初時照市價收買俟其價漲至九成時則以九成爲定價使黔紙幣與該行兌換券交換限期換訖。

六 該分行於一年內借給一百二十萬與黔公署補充行政費但黔公署須以債券給之。

其理由如下。

第一此法在人民方面極有利益蓋黔民最苦者越境買貨須用現款今該證券能在滬漢等處抵押或出售至九成以上誠有如戴民政長所謂民必樂購矣但必須搭收現款二成蓋必得此然後可以充中國銀行分行之兌換準備而整理乃有所憑藉也夫紙幣現價每元僅值三錢內外雖限以收二十元之現款購券者

尙有大利則於其樂購之心理固不至滅殺耳

第二中國銀行極有利益該行可以不持一文之資本而往該省開分行以推行其兌換券何也蓋該行挾此四百萬之國庫證券往黔隨售隨得現款四百萬售訖可得現款八十萬卽對於所吸得之現款以極謹慎之態度發行兌換券當所吸未滿十萬元時嚴守十成準備之例蓋信用未孚恐兌換多而基礎壞也所吸滿二十萬則可以發券三十萬滿四十萬則發券八十萬滿六十萬則發券百五十萬滿八十萬則發券二百四十萬以後雖所吸有增其準備總不使在三分之一以下其遞增之率所以如此者非徒謂信用之當積漸也蓋兌換券之供給苟超過於其需要則必紛來兌現若無現可兌其價斯落今黔幣價既大落卽其供給過於需要之明證也若該行吸收現款至二十萬時必國庫證券已售出一百萬此一百萬中有黔幣八十萬該行卽銷燬之不使復出現而以本行兌換券三十萬代之是市面上通行之幣已減去五十萬元故此三十萬元之兌換券持來兌現者最多不過十萬元而止其餘二十萬必無來兌者故該行所吸之現款不至

損去至半額也。而其兌換準備總常在五成以上也。吸至四十萬而發兌換券八十萬則其銷去之黔幣已百六十萬而兌換券之補而代之者僅得其半則需要供給之差益相接近。持券兌現者最多不過至二十萬而止。而其兌換券準備仍在五成以上也。吸至六十萬時國庫證券已銷三百萬所收回黔幣已二百四十萬於斯時也黔幣之在市面者已不逾百萬矣。據戴電稱發而發兌換券僅百五六十萬合計僅二百五十萬黔中需要之幣大約不能更下於此數其勢持來兌現者仍不能過二十萬以外當此之時以市面通幣稀少之故所餘黔幣一百萬其價必漲至額面九成以上當此之時公署即令以九成之價與中國銀行兌換券交換銀行即全承受之共發券二百四十萬內外而其所吸現款已總在八十萬以外矣以三分之一之現款準備而馭市面上求過於供之兌換券則安有持來兌現者即有之亦不過一二十萬其不足介意明矣故中國銀行用此法可以坐吸八十萬之現款以供準備而推行二百四十萬之兌換券其利莫大也。

第三問者曰滬漢等分行收證券爲抵押且收買之能無吃虧否答之曰凡來抵押

者銀行可用貼現法先收其息是放款一最穩便之途也就令彼不來贖亦等於收買耳此證券既爲財政部所發政府於二年內分期必償以九成內外之價格收買之而一年數月後得十足償還且有息五釐銀行何不利之有況所謂九成現款者該商民不過欲得款在滬漢購貨耳而中國銀行券在滬漢固可購貨則給以兌換券其樂受之固與現款等然則滬漢等行欲收買此項證券一百萬者又豈必其須備足一百萬現款哉故於該行營業之全局決無影響也

第四問者曰該銀行從何處有餘力以借一百二十萬於黔公署耶答之曰該行發兌換券二百四十萬元略計最少當有百五六十萬元絕對不來兌現者故將百二十萬元借與公署易得公債以取息其於公署固有益於銀行亦有益也夫銀行則將百二十萬之兌換券交與公署耳公署用以發兵餉支官俸而輾轉發出於市面市面之兌換券既供求適相劑故此百二十萬常展轉流通於市面而良久良久不能復歸於銀行故銀行將此數借與公署良久良久然後取償決無害也而公署得此則本年內可以蘇息而不必貽中央以協撥之累矣

第五就中央一方面言之。則爲黔省負四百萬之債。兩年內須履行償還之義務。且須付息焉。謂之不吃虧焉。不得也。雖然當知此種義務實爲革命共和之代價。中央雖不欲擔負此義務。其安從逃避。夫以四百餘萬維繫全黔。其代價亦云廉耳。且四百餘萬之義務。以兩年分擔。苟中央財政稍有基礎。此區區者亦豈足道哉。況黔爲受協省分。已數百年。中央若不及今爲根本救濟。則遠者姑勿論。卽如今年出入不敷之數。中央寧能坐視不顧。聽之釀亂糜爛。而乃出數倍之代價。以戡定之耶。今用此法。則本年內黔省略可自給。而中央無復南顧之憂。其所得不已多耶。若能緣此而令黔省金融活潑。產業漸興。稅源日增。自此漸脫其受協之累。則四百萬之代價。其所獲之豐。又何可量也。

五

粵黔兩省。一爲市場極廣闊。金融極活動之區。他則反是。兩省辦法。雖不盡從同。然精神則歸於一也。雖推行時條理尙宜多所斟酌。然大端要不外是矣。苟中央政府主持於上。以精心果力行之。而地方官署悉能深會此意。毋相掣肘。安在其不可行。

哉。若終不可行。則其病固在治人。而不在于治法耳。
吾關於此事。更有種種意見。俟得間續述。

飲冰室文集卷五十終

協之舉。

卷之五十二